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春秋永乐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专项核查报告



二〇二〇年六月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作为北京春秋永乐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乐文化”）的主办券商，对永乐文化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2019 年度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

二、核查具体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17 年 2 月 10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春秋永乐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北京春秋永乐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为公司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2017 年 4 月 20 日，公司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春秋永乐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2266 号）的确认，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750,000 股（其中限售 0 股，无限售 6,750,000 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29.63 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0,002,500 元。投资方均于公司延期后的股票认购缴款截止日 2017 年 3 月 31 日（含当日）前将募资金全额存入公司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星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设立的专用管理账户（账号为 2000 0015 9583 0001 4433 745）进行存放、

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4 月 7 日出具[2017]京会兴验字第 13010013 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审验确认。全部新增股份于 2017 年 5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文化演出项目的投资，促进公司演艺项目投资业务的开拓和发展，并偿还公司银行贷款。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拓展和经营规模的持续发展，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相应增加，故计划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来布局公司的演艺项目投资业务，进而增加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以及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17 年 2 月 10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已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星支行对募集资金设立专用管理账户（账号为 20000015958300014433745）。根据公司提供的《北京银行电子回单》，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缴存到上述新开立的募集资金设立专用管理账户进行管理使用。

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5 日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接受针对募集资金使用的三方监管。

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17年2月10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北京春秋永乐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规定。

三、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北京春秋永乐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演艺项目投资和偿还银行贷款，募集资金中用于演艺项目投资的预计人民币110,002,500.00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预计人民币90,000,000.00元。发行完成后，公司共进行三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具体如下：

第一次变更：鉴于公司原定用于支付演艺项目投资等用途的募集资金前期已用自有资金支付，原定用于归还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的借款公司已用自有资金进行偿还而新发放的同一笔借款距归还日期较长，故基于发展战略考虑以及目前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将部分募集资金具体使用用途进行变更：1. 原定用于归还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借款的40,000,000元募集资金更为归还北京银行双秀支行的50,000,000元委托贷款；2. 原定用于Paul McCartney亚洲巡回演唱会的50,000,000元募集资金用途变为在北京银行存入总额5,000万元两年期大额存单为永乐文化（香港）有限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3. 原定用于投资百老汇原版经典音乐剧《泽西男孩》、投资Liam Gallagher中国巡回演唱会和投资The Cranberries小红莓乐队中国巡回演唱会的募集资金结余30,000,000元变更用途为偿还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30,000,000元短期借款。

公司于2017年6月2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7年6月19日召开的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关于北京春秋永乐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于 2017 年 6 月 2 日披露《北京春秋永乐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第二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鉴于 The Cranberries 小红莓乐队中国巡回演唱会项目因故取消，将导致原定用于该项目的 5,002,500.00 元募集资金闲置，而公司目前已立项的同类项目需要资金运营，基于公司发展战略考虑以及目前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将用于 The Cranberries 小红莓乐队中国巡回演唱会项目的募集资金变更用途为 The John Legend 中国巡回上海站项目，主要包括演职人员的费用；舞美灯光、场地租赁的费用；宣传推广的费用；办理审批手续的费用；纳税支出等费用。

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18 年 2 月 28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披露《北京春秋永乐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

第三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因汇率变动“涉外融资性保函”实际发生金额为 46,807,542.40 元，低于募集资金原预计使用的部分，故一直闲置募集资金 3,192,457.60 元，而百老汇原版经典音乐剧《泽西男孩》项目预计金额 23,000,000.00 元不足以支付项目费用，故将闲置部分资金补充用于支付百老汇原版经典音乐剧《泽西男孩》项目资金缺口，以顺利推进公司项目运行，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 2018 年 9 月 12 日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追认将闲置的募集资金变更用途的议案》，并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披露《北京春秋永乐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5）。

第四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前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中的 46,807,542.40 元用于在北京银行开具两年期大额存单，鉴于该笔大额存单现已到期，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永乐文化（香港）有限公司向银行借款的实际需要，实现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变更该笔募集资金的用途，用于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星支行存入三年期定期存单，性质为保证金。现予追认。前述募集资金 46,807,542.40 元相较该 4,900 万元定期存单中的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进行补足。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 2019 年 9 月 16 日召开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募集资金变更用途的议案》，并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披露《北京春秋永乐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3）。

前述变更后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投资项目名称	拟投入金额
1	百老汇原版经典音乐剧《泽西男孩》	26,192,457.60
2	Liam Gallagher 中国巡回演唱会	2,000,000.00
3	The John Legend 中国巡回上海站	5,002,500.00
4	在北京银行红星支行开具三年期定期存单作为保证金	46,807,542.40
合计		80,002,500.00
序号	借款银行	偿还金额
1	北京银行双秀支行委托贷款	40,000,000.00

序号	投资项目名称	拟投入金额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	50,000,000.00
3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30,000,000.00
	合计	120,000,000.00
	总计	200,002,500.00

四、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此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含利息）已累计使用 200,385,035.01，专户中的募集资金本金余额为 0 元（尚有募集资金 46,807,542.40 元存在北京银行红星支行，用于开具三年期定期存单），结余利息 185,064.43 元，募集资金存管中产生的利息尚未使用完毕。

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中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经审议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报告期内公司的募集资金用于演艺项目投资和偿还公司银行贷款。

募集资金存管情况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0,002,500.00
报告期初募集资金本息余额	184,114.29
报告期内产生利息	1,085.14
报告期内扣除手续费	-135.00
本息余额合计	185,064.43
报告期内使用募集资金本金	46,807,542.40
报告期内使用募集资金本息	46,807,542.40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本息）	200,385,035.01
累计使用募集本金	200,002,500.00
募集资金本金余额	0.00
募集资金利息余额	185,064.43

注：累计产生利息 569,698.44 元，累计花费手续费 2,090.00 元，累计使用利息 382,535.01 元，剩余利息 185,064.43 元。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用途	项目明细	预计使用金额	上一报告期累计使用金额	报告期使用金额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累积使用金额
投资项目	百老汇原版经典音乐剧《泽西男孩》	26,192,457.60	26,574,992.61 (其中使用募集资金本金26,192,457.60)	0.00	26,574,992.61 (其中使用募集资金本金26,192,457.60)
	Liam Gallagher 中国巡回演唱会	2,000,000.00	2,000,000.00	0.00	2,000,000.00
	The John Legend 中国巡回上海站	5,002,500.00	5,002,500.00	0.00	5,002,500.00
	在北京银行红星支行开具三年定期存单作为保证金	46,807,542.40	46,807,542.40	46,807,542.40	46,807,542.40
小计		80,002,500.00	本金：80,002,500.00 本息：80,385,035.01	46,807,542.40	本金：80,002,500.00 本息：80,385,035.01
借款银行	北京银行双秀支行委托贷款	40,000,000.00	40,000,000.00	0.00	40,00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	50,000,000.00	50,000,000.00	0.00	50,000,000.0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30,000,000.00	30,000,000.00	0.00	30,000,000.00
小计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0.00	120,000,000.00
合计		200,002,500.00	本金：200,002,500.00 本息：200,385,035.01	0.00	本金：200,002,500.00 本息：200,385,035.01

五、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兴业证券认为：永乐文化 2017 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本金除开立三年期大额存单的 46,807,542.40 元外，均已使用完毕（剩余利息 185,064.43 元）。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进行规定。募集资金使用与股票发行方案募集资金用途及经审议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要求。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发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但公司已履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决策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尚未取得股份登记函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严格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公司募集资金没有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等财务性投资，没有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没有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没有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春秋永乐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